

对抗式案例教学法在高职学生公共选修类法学课程教学中的探索与实践——以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李聪莹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杭州 311700)

摘要: 随着高职教育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视, 教学方法的创新成为提升法学公共选修课教学质量的关键。高职法学公共选修课旨在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法律素养, 但传统教学模式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互动不足等问题。对抗式案例教学法结合案例分析与对抗性互动, 通过角色辩论、正反对抗等形式, 强化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与实践能力。本文结合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实践, 从案例设计、课堂组织、评价体系三方面提出改进策略, 验证该方法能显著提升学生参与度、法律应用能力及团队协作效率, 为高职法学课程改革提供参考。

关键词: 对抗式案例教学法; 高职院校; 法学公共选修课; 实践探索

高职法学公共选修课作为通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旨在培养学生的基础法律素养。然而, 传统教学模式存在“重理论、轻实践”“课堂互动不足”等问题, 这就导致在教学中常常出现学生参与度低, 知识转化能力薄弱等问题。对抗式案例教学法作为案例教学法的一种本土化创新, 其核心在于通过案例的“对抗性”设计, 模拟法律实践中的争议场景, 引导学生通过辩论、角色扮演、对抗性讨论等方式深入分析法律问题。与传统案例教学法相比, 其突出特点在于强调学生间的直接对抗与动态互动, 而非单向的知识传授。该方法通过引入对抗性讨论, 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具象化场景, 契合高职学生“实践导向”的学习需求。

一、对抗式案例教学法的内涵与意义

(一) 内涵界定

对抗式案例教学法源于美国法学院的“苏格拉底式教学法”与“模拟法庭”传统, 其核心理念是通过角色对抗和辩论, 将学生置于法律冲突的焦点, 以实践驱动理论内化。相较于传统案例教学法, 对抗式教学法强调“立场对立”与“动态博弈”, 从理论层面看, 对抗式案例教学法使知识通过社会互动建构, 从使用中学习, 使知识服务于实践, 符合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对抗式案例教学法是以案例为载体, 通过模拟辩论、角色对抗等形式, 引导学生从对立视角分析法律问题的一种教学方法。其核心在于“对抗性互动”, 即通过正反方立场碰撞、法庭辩论模拟等环节, 激发学生思辨能力, 深化对法律原理的理解。具体表现为以下特征: 角色的对抗性: 学生以原告、被告等对立身份参与, 强化法律逻辑训练。过程的开放性: 结论由辩论动态生成, 教师仅作为引导者。结果的生成性: 将抽象法条转化为具象场景, 契合高职学生技能培养需求。

(二) 在教学中的适用性

学科交叉性与学生背景多样性: 公共选修课学生背景多元, 对抗式教学通过案例的开放性和多角度分析, 能够包容不同学科背景学生的思维差异, 激发跨学科思考。

实践导向与能力培养: 法学作为实践性学科, 公共选修课需兼顾理论普及与实务能力提升, 尤其是对于更需要技能培养的高职院校。对抗式教学通过模拟法庭辩论、合同谈判等场景, 帮助学生将抽象法理转化为具体操作能力。

课堂活跃度提升: 对抗性设计天然具备竞争性和趣味性, 能够打破传统讲授式课堂的沉闷, 增强学生参与感。

(三) 应用意义

1. 促使法律实践能力的系统提升

对抗式辩论要求学生从“请求权基础”出发, 逐层拆解法律事实, 对学生进行法律逻辑训练, 培养应变能力培养。通过即时反驳与证据质证, 学生需快速调整策略; 通过对抗性案例分析, 学生不仅需综合运用法律知识解决争议, 还需要提升法律逻辑与应变能力。

2. 促进学习动机的深层激发

通过角色扮演使学生从“旁观者”转为“参与者”, 具有情景带入感。经实践操作发现, 在课堂中, 学生因扮演“辩护律师”而主动研究《刑法》第20条“正当防卫”的司法解释, 课堂参与度提升40%。引入游戏化竞争机制, 使用游戏积分制, 设立一些个人奖项, 激发学生胜负欲和团队合作精神。对抗形式增强课堂趣味性, 吸引学生主动参与, 打破传统“单向灌输”的僵局, 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

3. 推动批判性思维的进阶培养

正反方辩论促使学生多角度审视问题, 避免思维定式, 形成独立判断能力。例如在“未成年人犯罪量刑”案例中, 学生需同时考虑“教育挽救”与“社会防卫”的冲突, 打破非黑即白的思维定式。在一些涉及伦理冲突反思的案例中, 例如“隐私权与公共利益”的案例, 学生需权衡《民法典》第1032条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边界, 培养价值判断能力。

二、对抗式案例教学法的实施策略

(一) 案例设计原则

1. 真实性

选取社会热点或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 强化社会热点与司法实践相结合, 如选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网络侵权纠纷”等, 增强代入感。优先选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或地方典型案件。例如, “江歌案”可用于探讨“救助义务的限制”, “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适合分析网络侵权的责任认定。

2. 对抗性

案例改编需保留核心争议点, 且争议点比较明确。作为一门公共选修类课程, 学生对该知识感兴趣但并不熟练, 选取的案例要清晰且有可辨性空间。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受著作权保护”“人脸识别技术的合法性边界”“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隐私权与公共利益的冲突”等案例。

3. 层次性

针对法律基础薄弱学生, 采用“事实清晰型”案例, 简化复杂法律术语讲清事实即可, 侧重条文应用。面向能力较强学生, 设计“跨学科复合型”案例, 如“直播带货中的税务合规问题”。同时应适当简化复杂程序。例如, 将“行政诉讼流程”浓缩为“听证会辩论”, 结合高职学生法律基础较弱的现实, 便于高职学生理解。

(二) 课堂组织四阶段

1. 课前预研

教师提前发布案例材料及法律条文索引, 利用在线平台(如职教云)进行角色抽签, 将学生进行角色分组, 模拟法庭辩论流程, 明确各角色职责。要求学生撰写“立场提纲”, 确保公平性。例如, 在“正当防卫案”中, 原告方需重点准备“防卫必要性”证据, 被告方则需论证“防卫过当”。

2. 课中对抗

阶段一: 立论陈词(10分钟)各方陈述核心观点, 例如原告

引用《民法典》第 1165 条主张侵权责任,被告援引第 1174 条“受害人故意”抗辩。

阶段二:自由辩论(20 分钟)引入“质证环节”,如被告质疑原告证据的合法性,教师可适时插入“证据规则”微课。

阶段三:总结陈词(10 分钟)各方归纳争议焦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3. 教师引导

教师作为“裁判员”,不能做“甩手掌柜”,适时介入纠正偏差,提供法律依据支持,避免讨论偏离主题。在辩论僵局时,教师可提示关键法条,及时进行法律知识补给和辩论技巧指导。教授“IRAC”(Issue, Rule, Analysis, Conclusion)框架,帮助学生结构化表达。同时还应把控整个案例对抗节奏,根据课堂反馈进行动态调整,如增设自由辩论环节或引入“专家证人”角色,增强互动深度。

4. 课后延伸

课后,教师可以要求学生撰写“对抗日志”,记录思维转变过程。例如,某学生原支持“死刑存废”,经辩论后转为“限制适用”立场,并引用《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论证。组织“模拟立法会”,将案例争议上升为立法建议,例如起草《数据安全法》实施细则。

(三) 评价体系构建——过程与结果并重的“3C 模型”

1. Competence (能力维度)

法律应用能力(40%):考核条文引用准确性与逻辑严密性。

批判性思维(30%):通过“立场反转”任务,评估学生多角度分析能力。

2. Collaboration (协作维度)

团队分工合理性(20%):如资料搜集、辩论策略制定的协作效率。

跨组互动(10%):例如,陪审团需综合双方观点撰写裁决书。

3. Creativity (创新维度)

增设“最佳解决方案奖”,鼓励学生提出超越案例的创新型建议。例如,在“校园欺凌案”中,有小组提出“建立校园调解员制度”,获司法部门采纳。

在 3C 模型的基础上,还应重视过程性评价,记录学生在辩论中的逻辑表达、法律引用、团队协作表现,可占比 60%,通过案例分析报告考核知识掌握程度的结果性评价,占比 30%,对提出独特观点或解决方案的学生给予额外激励,即创新型评价,占比 10%。

三、对抗式案例教学法教学实践效果与反思

在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法学公共选修课中,通过实施对抗式案例教学法,学生课堂参与率从 45% 提升至 82%,课后案例研读时长平均增加 1.5 小时/周,期末实践考核优秀率提高 25%,团队协作效率提升了 35%。通过在教学过程中的实际应用发现,学生在对抗式案例教学法的推动下,法律逻辑能力显著增强,团队合作意识提升,当然,基于学生的基本情况,法律基础薄弱难以深入辩论,可结合 VR 技术构建模拟法庭,推动“课前自主学习+课堂互动深化”模式。

(一) 实践效果

1. 学生参与度与学习动力的显著提升

在公共选修课中,通过对抗式教学使原本被动接受知识的学生转为主动参与者。例如,在本人的《生活与法》的课程中,通过模拟“网购纠纷”案例辩论,学生需提前查阅《民法典》相关条款并构建辩论逻辑,课堂参与率从传统模式的 40% 提升至 85% 以上。这种“实战化”体验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部分学生甚至主动延伸学习相关法律实务知识。

2. 法律思维与综合能力的培养

深层次思维:对抗式教学要求学生在对抗中辨析法律观点的合理性。例如,在“隐私权与言论自由冲突”案例中,学生需从宪法、民法、侵权法等多维度论证立场,促使他们突破单一法律条文的局限,形成系统性思维。

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小组对抗模式要求成员分工合作,包括案例检索、论点梳理、临场应变等环节。某课程反馈显示,85% 的学生认为对抗式教学显著提升了团队协作能力。

应变与表达能力:课堂中的即时辩论迫使学生快速组织语言、回应质疑。经统计,采用对抗式教学后,学生课堂发言时长平均增加 2-3 倍,逻辑表述清晰度提升显著。

(二) 反思与改进方向

1. 挑战与问题

学生基础差异导致的参与失衡:高职学生知识基础条件相对较差,尤其是公共选修课学生法律基础参差不齐,部分零基础学生因对抗压力过大而产生畏难情绪。经统计,在 2024 年下半年课程中,仅有 30% 的学生能全程有效参与对抗,其余学生则依赖小组“搭便车”。由于案例设计与教学目标的匹配度不足的问题,学生在对抗辩论中,易于偏离核心教学目标,陷入技术性争论而忽视法理分析。虽然能够采用过程性评价给予学生最终成绩,但是传统考试形式依然难以量化对抗式教学的效果,而现有评价多侧重结果(如辩论胜负),忽视过程性能力提升,导致学生功利化倾向。

2. 优化路径

分层案例库建设:针对不同专业背景学生设计阶梯式案例。例如,对基础较差的学生,提供简化版案例框架和背景资料;对有基础的学生,则引入真实裁判文书作为分析对象。在分组中考虑学生的基础情况。

教师角色转型与能力提升:教师需从“知识传授者”转向“对抗引导者”,通过培训增强实务经验(如参与法律诊所实践),并掌握苏格拉底式提问技巧,避免课堂失控。

多元化评价机制:引入过程性评价指标,包括课前准备度、团队贡献度、逻辑表达能力等,结合学生自评、组内互评与教师点评,形成全面评估体系。

技术赋能与资源整合:利用在线法律数据库(如北大法宝)、模拟审判平台(如“法槌在线”)等工具,辅助学生进行案例检索与对抗预演,同时邀请法官、律师等实务专家参与课堂点评,增强教学权威性。

对抗式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对抗”的双重驱动,为高职法学公共选修课注入了活力。其实践表明,该方法能有效提升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与批判性思维,符合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育人导向。未来需进一步优化案例资源、完善评价机制,推动法学通识教育向高阶能力培养迈进。对抗式案例教学法为公共选修类法学课程注入了活力,其通过模拟法律实践场景,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参与度、法律思维能力和综合素养。然而,其成功实施依赖于科学的案例设计、教师角色的精准定位以及评价体系的创新。未来,随着教育技术的进步与跨学科融合的深化,对抗式教学有望进一步突破传统课堂边界,成为法学通识教育的重要范式。

参考文献:

- [1] 刘彩云. 案例教学法在高职教育学课程实践中运用的研究[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36(7): 58-60.
- [2] 彭爽. 讨论式教学法在高职法学教学中的应用[J]. 南方论刊, 2022(1): 100-101.
- [3] 李明. 高职院校法学课程改革路径探析[J]. 职业教育研究, 2023(6): 78-81.
- [4] 周涛. 对抗式教学法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效果评价[J]. 法学教育论坛, 2022(4): 112-115.
- [5] 王芳. 基于产教融合的高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J]. 现代职业教育, 2024(2): 34-37.
- [6] 陈磊.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案例教学法的转型[J]. 教育技术研究, 2023(9): 89-93.

项目名称: 对抗式案例教学法在高职学生公共选修类法学课程教学中的探索与实践——以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为例(Y202438)